

医疗卫生行政诉讼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在医疗纠纷案件中，如何区分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当事人对鉴定或卫生行政处理有意见而起诉的，属于哪种类型的案件？
- ▶ 在医疗事故纠纷中，卫生行政部门是负有技术鉴定的职责还是负有组织技术鉴定的职责？在这类行政诉讼中，应当如何确定被告？
- ▶ 卫生局向公安局提供证明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行为？在行政诉讼中，这种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法律适用】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医疗卫生行政诉讼

典型案例

行政诉讼

法律适用

【典型案例】

1. 在医疗卫生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2. 在医疗卫生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3. 在医疗卫生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法律适用】

1. 在医疗卫生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2. 在医疗卫生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3. 在医疗卫生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行政类

医疗卫生行政诉讼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卫生行政诉讼/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9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70-2

I. 医… II. 祝… III. ①医疗卫生-案例-汇编-中国②医疗卫生-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567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医疗卫生行政诉讼

YILIAO WEISHENG XINGZHENG SUSONG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7.25 字数/158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70-2/D·1336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要评析人：	顾文涛	金俊银	安志民
	刘伟光	刘素梅	杜玺龙
	李友信	周永辉	李春莲
	谢红波	高若敏	吴淮平
	梁道尤	冯晓多	朱世宽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第二批推出刑事类丛书共26种，现推出第三批行政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刘文国不服大连市金州区卫生局医疗事故处理决定案..... (1-1)

问题提示：在行政诉讼中，对行政机关除行政处罚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法院能否直接判决变更？

2. 鄞江镇畜牧兽医站不服三台县卫生局卫生行政处罚决定案..... (1-7)

问题提示：兽药的包装有哪些特殊的规范性要求？将人用药品置于兽药销售处是否属于违法行为？行政机关能否据此对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

3. 巫翠云不服连城县卫生局医疗责任事故处理决定案..... (1-12)

问题提示：卫生局对医疗事故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具有可诉性？卫生局能否以存有争议的医疗事故鉴定报告作为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

4. 锦州铁路分局锦州车站商业服务公司不服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罚款、扣押货运汽车请求行政赔偿案……………（1-18）

问题提示：在行政执法中，环卫管理部门是否有权扣押车辆？环卫行政部门扣押车辆对当事人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应否给予赔偿？

5. 蔡达培不服昭平县卫生局责令其停业、没收其药品和器械以及罚款决定案……………（1-24）

问题提示：当事人持原卫生所的执业许可证行医而没有重新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其行医行为是否违法和应受处罚？

6. 张福林诉虞城县卫生局不予办理执业许可证案……………（1-33）

问题提示：具备可诉性的行政不作为行为一般应包括哪些条件？卫生局无正当理由拒绝颁发执业许可证是否属于可诉性行政不作为？

7. 陈炳才不服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局停止医师执业活动处理决定案 (1-38)

问题提示：卫生局所作的停止医师执业活动一年的处理决定是行政处罚，还是行政处分？行政处理决定的合法性要素有哪些？

8. 史旭昆不服皇姑区卫生事业管理局对孙桂英死亡不构成医疗事故处理决定案 (1-46)

问题提示：在医疗纠纷案件中，如何区分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当事人对鉴定或卫生行政处理有意见而起诉的，属于哪种类型的案件？

9. 徐惠琴等不服福建省卫生厅医疗卫生行政处理决定案 (1-55)

问题提示：根据不符合形式要件的鉴定报告书作出的鉴定结论是否具有证明力？行政机关据此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证据是否充分？

10. 张福禄等不服天津市卫生局医疗事故处理案 (1-62)

问题提示：在行政诉讼中，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程序上的不合法是否必然导致实体结论的无效？

11. 康仕林诉大丰市卫生局拒绝履行鉴定医疗事故的法
定职责案 (1-71)

问题提示：在医疗事故纠纷中，卫生行政部门是负有技术鉴定的职责还是负有组织技术鉴定的职责？在这类行政诉讼中，应当如何确定被告？

12. 谢迪军不服衡山县卫生局卫生行政证明行为案 (1-78)

问题提示：卫生局向公安局提供证明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行为？在行政诉讼中，这种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13. 三明诊所不服陆川县医药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85)

问题提示：在医药管理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承担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举证责任，但相对人是否也应当举证证明其合法生产、经营的相关证据？

14. 陈益贵诉宜昌市卫生局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侵权案 (1-90)

问题提示：法院能否通过当事人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这一事实，直接得出其不能合法有效申请注册成立医疗机构的结论？

15. 王某要求卫生部履行法定职责案 (1-96)

——程序保护原则在行政诉讼中的适用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申请不做复议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定程序？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能否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否赔偿？

16. 薛芳、薛大荣诉上海市卫生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一审案 (1-108)

问题提示：接受当事人提出的医疗事故鉴定申请书并转交鉴定委员会，是否属于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定职责？卫生行政部门有没有组织实施医疗事故鉴定的职权？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2)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23)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33)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节录)	(2-34)
(1998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节录)	(2-38)
(2001 年 2 月 28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节录)	(2-45)
(2002 年 4 月 4 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0)
(1992 年 6 月 28 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7)
(1994 年 2 月 26 日)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2-63)
(1997 年 6 月 19 日)	
医药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73)
(1997 年 8 月 7 日)	
兽药管理条例 (节录)	(2-78)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82)
(2000 年 3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 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100)
(2003 年 1 月 6 日)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
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的答复 (2-101)

(1995年6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药品

管理行政案件中,涉及行使药品监督职权时应当

适用《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的答复 (2-102)

(1999年12月8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刘文国不服大连市金州区卫生局 医疗事故处理决定案*

【问题提示】

在行政诉讼中，对行政机关除行政处罚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法院能否直接判决变更？

【案情】

原告：刘文国，男，3岁。

法定代理人：刘仁明（系刘文国之父），男，38岁。

被告：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卫生局。

法定代表人：林国英，局长。

第三人：王凤轩，男，48岁。

1990年6月29日，原告刘文国因患感冒发烧，就医于王凤轩诊所。王凤轩对患儿以安乃近、庆大霉素、维生素B₁₂各三分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行政卷）（1992—1999年合订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3页。

之一混合肌肉注射。因药物配伍不当，违反药物配伍禁忌，加之注射左侧臀部外侧四分之一内角偏近且深，针刺达骨膜，致刘文国左下肢肌肉萎缩，走路跛行。经大连市金州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王凤轩的过失已直接造成刘文国左下肢功能障碍，定为三级甲等医疗技术事故，乡村医生王凤轩为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对此鉴定结论，医、患双方均无异议。

1991年6月27日，大连市金州区卫生局依据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辽宁省医疗事故处理细则》，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由直接责任者王凤轩诊所承担患者刘文国因医疗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一次性补偿费2000元。2. 鉴定费150元由王凤轩诊所负担。3. 在患儿出现医疗事故之日起（1990年6月30日）至鉴定结论之日止（1990年12月22日），由于医疗事故所增加的医疗费816.11元由乡村医生王凤轩负担。原告刘文国法定代理人刘仁明对此决定不服，诉至金州区人民法院，请求对金州区卫生局的决定予以撤销或变更，要求：一、对责任者王凤轩予以行政处分，吊销其行医执照；二、王凤轩诊所除负担刘文国一次性经济补偿2000元、鉴定费150元以及由于医疗事故增加的医疗费816.11元以外，再偿付刘文国监护人在陪护医疗中的交通费和误工损失。

被告大连市金州区卫生局辩称：金州区卫生局对刘文国医疗事故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人民法院予以维持。

第三人王凤轩辩称：同意金州区卫生局的处理决定。

【审判】

（一）一审情况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大连市金州区卫生

局根据金州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依据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辽宁省医疗事故处理细则》所做的处理决定，其中第一、二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靠，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应予维持。刘文国因医疗事故住院及随诊治疗期间，其监护人承担了必要的陪护，由此误工而减少的劳动收入和实际支付的交通费，属于由于医疗事故所增加的医疗费用，应由事故责任者支付。原告要求第三人承担，合理合法，应予支持。被告对此未作处理，显失公正，应予变更。被告在做出处理决定前责令王凤轩作出书面检查，根据事故情节，决定免予行政处分，并无不妥，故原告要求对第三人王凤轩予以行政处分并吊销其行医执照的请求不能支持，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四）项的规定，该院于1991年11月16日作出判决：

一、维持被告大连市金州区卫生局关于对刘文国医疗事故处理决定的第一、二项。

二、变更处理决定第三项为：原告刘文国由于医疗事故所增加的医疗费816.11元、交通费255.2元、监护人误工减少的收入1091.44元，合计2162.75元由第三人王凤轩全部负担，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履行完毕。

三、驳回原告刘文国要求对第三人王凤轩予以行政处分并吊销行医执照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大连市金州区卫生局不服，以其“做出的处理决定不存在未做处理的问题，谈不上显失公正”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二审情况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王凤轩由于医疗技术事故，致刘文国左下肢功能障碍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赔偿因医疗事故支出的必要的交通费、监护人误工减少的收入。对